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6765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

部 長 劉世芳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已成年。
- (三) 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2、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四)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 (五)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本作業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定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十二、各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國庫補貼利息：

- (一) 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三）、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核撥清單及明細表（如附件五）、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六）、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併同收據（如附件八），備文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申撥國庫補貼利息，如無新增核撥貸款案件，承貸金融機構得

自行評估行政作業所需，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申撥，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十五日前函送前三個月核撥資料。

- (二) 核撥貸款名冊如新增受補貼者，應於申撥當月函送該受補貼者之補貼證明影本。
- (三) 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國庫補貼利息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付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期）申撥數撥付。
- (四)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受補貼者積欠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同時將受補貼者自逾期欠繳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之國庫補貼利息退還國庫；受補貼者全數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自轉回正常戶之月份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十三、重建住宅貸款得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轉貸次數不限，受補貼者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轉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原承貸金融機構製作轉貸證明書（如附件九）及提供補貼證明影本供轉貸之依據，並由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留存備查。
- (二) 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應於申撥政府利息補貼時，併同轉貸名冊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如附件十）。

十四、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 未依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應計算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製作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追繳。

附件三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核撥貸款名冊

年 月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文號	貸款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約日期*	有政府補貼息部分核貸金額(元)	銀行核定貸款年限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元)	承貸分行名稱	補貼起日*	補貼迄日*	備註
新北市政府 108年12月25日 第1234567890號	陳O玲	A234xxx890	109/03/05	3,500,000	114/03	109/08/05	1,000,000	八總分行	109/08/05	112/08/05	
(範例)											
合計							1,000,0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簽約日期應於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起二年內。
3. 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期應於簽約日期起一年內。
4. 補貼期間為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如自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已補貼之重建住宅貸款，依轉貸證明書所載補貼起迄日期為準。
5.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影本於第一次貸款撥款併同本名冊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該補貼證明日期、文號之欄位自第二次貸款撥款起無須填寫。

附件四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年 月

貸款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終止補貼日期	終止補貼原因(貸款餘額,元)				承貸分行名稱	終止補貼時重建住宅已完成地政登記之建號
			提前清償(結清銷戶)	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結清銷戶)	撤銷貸款資格	補貼3年期滿		
陳O玲 (範例)	A234xxx890	111/12/01	1,000,000			八總分行		
合計			1,000,000	-	-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五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  
 年 月

單位：元

政府有補貼部份										備註		
A 上月貸款餘額		B 本月貸出數 (詳填表說明(4))		C1 本月收回數 (詳填表說明(5))		C2 屆滿3年終止補貼 (詳填表說明(6))		D 本月貸款餘額			E 按貸款餘額計算 政府應付補貼利 息金額	F 選擇自逾次日 起至轉催收日 止之國庫補貼 利息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100	350,000,000	10	10,000,000	1	15,000,000	20	70,000,000	89	275,000,000	328,396	25,078	303,318
												(範例)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D=A+B-C1-C2$
2.  $E=D*1.433\%+I2$
3.  $G=E-F+I2$ 其他調整項(請於備註欄說明調整金額及調整事由)
4. B欄本月貸出數含催收款項戶數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之戶數及金額。
5. C1欄本月收回數之「戶數」欄為「結清銷戶戶數(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及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撤銷貸款資格戶數+轉入催收款項戶數」、「金額」欄為「分期攤還本金金額+提前償還部份本金金額+結清銷戶本金金額+撤銷貸款資格本金金額+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金額」。
6. C2欄為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滿3年，停止申撥補貼之戶數及貸款餘額。

\_\_\_\_\_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  
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明細表

年 月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補貼起日	補貼迄日	有政府補貼息 部分之貸款餘 額 (元)	承貸分行 名稱	備註
陳O玲	A234xxx890	109/08/05	112/08/05	1,000,000	八德分行	
(範例)						
合計				1,000,0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附件六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  
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年 月

單位：元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轉 催 收 或 催 收 轉 回					積欠補貼息		備註
		核貸金額 A	轉催收時 貸款餘額 B	逾期始日 C	轉催收 之日期 D	催收轉回 之日期 E	催收轉回時 貸款餘額 F	積欠月數 G	
陳O玲 (範例)	A234xx890	3,500,000	3,500,000	112/02/01	112/08/01		6	25,078	
	合計		3,500,000					25,078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承辦金融機構應於每月請撥補貼利息時，就當月份逾欠戶轉催收者或催收款項戶繳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者，填具本表一併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屬轉催收款項者，請填A、B、C、D、G、H欄；屬催收轉回正常戶者，請填E、F欄。
3. C欄「逾期始日」係以未正常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日為基準，自未正常繳付日之當月為積欠第一個月，以後按月累計，至多累計6個月，填報G欄「積欠月數」。
4. 應繳回之補貼利息計算公式=B × 1.433% × G ÷ 12(按月計息)。

附件七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

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年 月

貸款戶姓名:陳○玲(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xxx890

發生溢領之事實發生日:110.9.1

單位:元

溢領補貼息計算			註記
溢領年月	當月底貸款餘額	應返還之補貼利息	
110/09	3,500,000	4,180	
110/10	3,500,000	4,180	
110/11	3,500,000	4,180	
110/12	3,500,000	4,180	
111/01	3,500,000	4,180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0,9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每月補貼利息=當月底貸款餘額×1.433%÷12(四捨五入)。



附件八

\_\_\_\_\_ (金融機構) 收據 (匯款用)

茲收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年 月份之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解款行及代號：

帳號：

戶名：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金 融 機 構 戳 章 )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金融機構) 收據 (支票用)

茲收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年 月份之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支票 1 紙。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金 融 機 構 戳 章 )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b>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轉貸證明書</b>	
查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經 市 縣 市 政府核定辦理 先生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其補貼證明文號： 向本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政府補貼利息部分之貸款如下：	
轉貸次別：第 次	本次轉貸之原承貸金融機構(分行)：
貸款年限： 年	本次轉貸之原承貸金融機構
貸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核章處：
補貼起日： 年 月 日	補貼迄日： 年 月 日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戶貸款情形如下：	
政府補貼優惠貸款本金餘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附件十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轉貸名冊  
 \_\_\_\_\_年 月

單位：元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轉貸前貸款明細			新簽約之貸款明細				備註	
		原承貸金融 機構及分行	政府補貼利息部 分貸款餘額 (元)	核定貸款剩 餘年限 (年/月)	解約日期	承作轉貸之 金融機構及 分行	政府補貼利息 部分貸款金額 (元)	核定貸款期間 (年/月)		撥款日期
陳○玲	A234xxx890	○○銀行 ○○分行	1,500,000	18年6月	110/05/08	○○銀行 ○○分行	1,500,000	18年6月	110/05/08	
(範例)										
	合計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本表於申請國庫補貼利息當月併同核撥貸款名冊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駁回申請。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 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12點第4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核准重建文號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 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申請人 本人		/	/	

-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但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住宅者，無須檢附。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含分離課稅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 附件二

**〇〇〇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經審核為核定戶，請依說明辦理後續貸款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請於本證明核發之日起2年內，檢附本證明洽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1筆貸款撥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二、本證明核發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本次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重建前住宅地址為：
- 四、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3年內按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定期儲蓄機動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即隨同機動調整，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臺端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 五、本貸款資金係為銀行自有資金，因此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承貸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本證明由該金融機構收存備查。
- 六、有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或其繼承人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未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七、取得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補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受補貼者如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 八、本證明涉及臺端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妥善保存。